

#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52号

---

##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经2021年3月11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服务，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动管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监督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动管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规和政策，指导、规划、监督和协调全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实验动物质量，完善实验动物设施，加强实验动物学科建设，更好地为动物医学、药学、生物学及其他相关生命科学研究、教学及临床实验研究服务。

第五条 动管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促进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实验动物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水平。

第六条 动管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实验动物所属单位负责人、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动管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委员 9-11 人，秘书由实验室管理科科长担任。

第七条 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动管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动管会各项业务活动，行使管理监督职责；各委员直接参与动管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八条 动管会每届任期三年，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动管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实验室管理科，学校实验室管理科负责动管会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动管会交办的工作。

### 第三章 动管会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动管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标准，指导制定和审议学校实验动物工作管理制度。

（二）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政府相关规定，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建设规划。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组织制定实验动物工作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负责学校教学、科研用实验动物方案的审批，向上级主管机关通报实验动物疫情；协助卫生防疫部门，组织做好实验动物传染病防治和疫情善后处理等工作。

(四) 负责审议学校实验动物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经费预算。

(五) 组织开展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交流, 宣传实验动物管理法规, 介绍实验动物学科新进展。

(六) 维护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者的有关权益, 鼓励和支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培训、专业进修、继续教育, 以及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提高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动管会的主要权限是:

(一) 依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实验动物工作管理法规和要求对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二) 在全校范围内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动物许可制度, 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

(三) 对动物实验项目进行严格审查, 监督动物实验在国家规定的有关饲养及实验条件中进行, 维护动物福利, 保障生物安全, 防止环境污染。

(四) 对动物实验项目研究目的的合法性以及所设计的实验方法的恰当性进行严格审查, 并负责监督使用的实验动物是被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目的, 确保该动物实验是以保证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为出发点。

(五) 负责监督动物实验过程中的动物福利保障, 对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出现虐待实验动物的情况提出处罚意见。

(六) 负责监督全校科研动物实验中实验动物的使用情况，把使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申报科研课题和鉴定科研成果的基本条件，对使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取得的实验、检定或者安全评价结果视为无效，与其相关的课题不予申报、成果不予鉴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西华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

---

校对：刘姣（国资处）